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竞争〔2019〕145号）、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苏市监竞争〔2019〕251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将于2019年11月下旬至12月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对各高校2017年秋季学期以来的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。现请各高校对本校教育收费行为开展自查自纠，自查自纠范围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办费、水电费等收费政策执行情况，我局将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。请于2019年12月5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及表格（见附件）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局。联系人：单海君 025-85537828、13770339933；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1522。

附件：高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21日



附件 1

教育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发现的问题	涉及金额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时间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日期：